

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顧剛維、顧哲銘
被收購公司名稱：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6542
主旨：
公告顧剛維、顧哲銘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42）普通股，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且應賣有價證券數量已達預定收購最高數量
事實發生日：107/07/16
收購開始年度：107
內容：
<p>1.事實發生日: 107/07/16</p> <p>2.發生緣由:</p> <p>公開收購人顧剛維、顧哲銘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42）普通股應賣股數，截至民國107年7月16日累計應賣股數達10,500,000股，已達預定收購最高數量10,500,000股，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公告。</p> <p>3.因應措施:</p> <p>公開收購人將持續公開收購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至民國107年7月23日下午3點30分止。提醒欲參與應賣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請儘速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至原開戶證券商處，辦理應賣手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7719-8899或查詢宏遠證券網站http://www.honsec.com.tw。</p> <p>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p> <p>(1)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未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完成支付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但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較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提早退還原應賣人者，從其約定。</p> <p>(2)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撤銷其應賣。</p> <p>(3)應賣股數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如無因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且無其他</p>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含)以內，辦理應賣股份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

5.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之退還時間、方法及地點：

(1)時間：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1個營業日。

(2)方法：倘應賣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1,000股(含)者全數購買，應賣股數超過1,000股者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應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

(帳號：1260-816902-5)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3)地點：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5及7樓